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通港口〔2018〕132号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集装箱业务转移职工安置工作的公告

根据港口集团四届二次职代会通过的《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集装箱业务转移职工安置方案》(以下简称《职工安置方案》),经集团党委研究决定,自2018年9月28日起组织实施《职工安置方案》。现就职工安置工作公告如下:

一、安置对象

本次职工安置对象为:2018年9月28日港口集团集装箱分公司所有在册职工(包括在岗职工和内部退养职工)。

二、工作安排

(一)2018年9月28-29日办理到通海公司工作职工劳动

关系的转移事项

1、办理时间：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

2、办理地点：根据目前职工上班场所分为通海公司、集装箱分公司两处办理地点。在通海公司上班的职工原则上在通海公司办公楼办理劳动关系转移手续；在集装箱分公司上班的职工原则上在集装箱分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办理劳动关系转移手续。

3、办理程序：按劳动关系转移办理地点张榜公示内容为准。

4、注意事项：职工办理劳动关系转移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2份（办理地点提供复印服务）。

（二）2018年9月30日办理未到通海公司工作职工分类安置事项

1、办理时间：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

2、办理地点：集装箱分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办理程序：按办理地点张榜公示内容为准。

4、注意事项：职工办理分类安置事项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1份（办理地点提供复印服务）。

三、相关要求

（一）负责承办本次职工安置工作的专门工作小组及工作人员，要严明纪律，精心安排，周密布置，规范服务。相关部门、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做好支持配合工作。

（二）集装箱分公司所有在册职工请根据本公告工作安排，

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协同工作人员有序办理相关安置事项。

(三)对在本次职工安置工作过程中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港口集团将依规依纪予以严肃处理。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劳动关系转移手续办理部门、队站对接次序表

